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6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何亚平、黄宏彬、侯福深、晏一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